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sup>®</sup> \*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3024)

### 公 佈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鑒於(i)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買賣任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單位及轉讓任何 ETF 單位獲豁免香港印花稅；以及(ii)將於下一個指數定期審核(即二零一五年六月)時實施有關本基金的上證 50 指數(「相關指數」)的指數規則之變更，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 I. 印花稅豁免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就買賣任何ETF單位及轉讓任何ETF單位獲豁免支付印花稅(「印花稅豁免」)。

由於任何就本基金單位的交易之成交單據或轉讓契據已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豁免或退還全部應繳付或已支付的印花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前本基金的任何ETF單位的買賣及任何ETF單位的轉讓實際上並無被徵收印花稅。因此，印花稅豁免實際上並不影響本基金。

#### II. 有關指數規則之變更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發出關於自由流通量規則之調整的公告。詳情如下：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 將現有的10%的低檔位結點，提升至15%；及
- (ii) 如自由流通市值比例低於15%，加權比例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指數規則變更後的分類加權圖將如下表所示：

自由流通市值比例 (%)	≤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 80
加權比例 (%)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有關變更將於進行下一次定期審核時(即2015年6月)實施。

有關變更的資料，投資者可瀏覽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址([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刊發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其他資料更新。本基金之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sup>2</sup>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